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楊茹琪

電話：(04)22289111#17404

傳真：(04)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snoopy04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10230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30279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為應本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定期會附帶決議，茲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」第四點第二款規定，並自民國102年元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原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」第四點規定不得發給交通費之情形，其中第二款規定「其居所距離辦公地點在1,000公尺以內者」修正為「其居所距離辦公地點在八公里以內者」。
- 二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」第四點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機關、臺中市各警察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法規審議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電 2012-12-22  
交 10:20:31  
章

人事室 收文:101/12/22



AD1010030362 有附件